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會獎學金實施辦法

97年01月20日家長會第一次委員會審議通過
97年07月27日家長會第三次委員會審議通過
101年01月15日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年05月04日家長會第四次委員會審議通過
106年03月04日家長會第一次委員會審議通過
108年10月02日家長會第一次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12月16日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年03月04日家長會第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年06月06日修正，經111學年度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113年10月7日修正，經113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勤於進德修業，勇於自我超越，獎勵其學習及各項競賽之卓越表現；激勵教職員堅守崗位、積極付出及展現成果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以本會經費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獎勵項目：

(一) 學業成績優良獎 (各班學業成績前五名)：

1. 本項獎勵對象為就讀本校之國中部、高中部在校生。
2. 以學生在本校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來計算獎勵排名。
3. 申請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無記過紀錄(含已完成銷過者)，若前三名有記過紀錄者，由第四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4. 本項獎勵於每學期成績計算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查資格後提出申請。
5. 獎勵金額如下：

	各班第一~三名 / 每人	各班第四~五名 / 每人
高中部	700 元	500 元
國中部	500 元	300 元

(二) 進步獎 (含學業成績進步或德行成績進步)：

1. 本項獎勵目標：
 - (1) 改過向善有具體事實，足為典範者。
 - (2) 學期學業成績或德行成績進步顯著者。

(3) 在本校綜合表現優良，由**班級導師推薦**，每班計 1~2 名。

2. 獎勵金額如下：

(1) 高中部各班 1~2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500 元整。

(2) 國中部各班 1~2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300 元整。

3. 本項獎勵不得與學業成績優良獎同時申請。

4. 特殊情形，由學務處呈校長與本會會長核定後，得增減授獎名額。

(三) 教職員海外志工服務獎勵金：

1. 本校教職員，參加學校所主辦之海外志工、遊學團服務者，家長會全額補助各團一名帶隊教職員自付額，每一學年度最高補助金額為上限十五萬元，以資鼓勵。

2. 特殊情形，由人文室呈校長與本會會長核定後，得增減授獎名額。

(四) 師生校外競賽傑出獎：

1. 本項獎勵對象為代表本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區級(市)、市級(南部大區)、全國、國際比賽獲獎之老師，以獎勵其同一年度、同性質比賽較高層次者。

2. 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上款各項競賽獲獎者，以獎勵同一年度、同性質比賽較高層次者，由**承辦處室填寫申請表**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家長會獎學金申請表)。

3. 團體獲獎之獎勵金，其平均金額不得高於個人獎項之獎勵金額。

4. 特殊競賽之獎勵，如國際比賽……等以專案處理，由相關處室呈報校長與會長核定，頒給獎勵。

5. 本校學生及老師代表本校參加**全國性團體比賽**，參加之學生及老師每人補助 100 元，由**承辦處室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**，以費用憑證申請之。

6. 本項獎勵頒發項目及金額如下表：

縣市比賽(市級、南部大區)									
部別	國 小			國 中			高 中		
成 績	個人	團體	老師	個人	團體	老師	個人	團體	老師
第一名/金牌/冠軍	500	6,000	1,000	1,000	6,000	1,000	1,000	10,000	1,000
第二名/銀牌/亞軍	400	4,000	1,000	800	4,000	1,000	800	6,000	1,000
第三名/銅牌/季軍	300	3,000	1,000	600	3,000	1,000	600	4,000	1,000

全 國 比 賽									
部 別	國 小			國 中			高 中		
成 績	個人	團體	老師	個人	團體	老師	個人	團體	老師
第一名/金牌/冠軍	1,000	8,000	2,000	1,500	8,000	2,000	1,500	12,000	2,000
第二名/銀牌/亞軍	800	6,000	1,500	1,000	6,000	1,500	1,000	10,000	1,500
第三名/銅牌/季軍	600	4,000	1,000	800	4,000	1,000	800	6,000	1,000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：

- (一) 依會務通知由各相關處室彙整各項推薦受獎學生清冊，呈報本會核定。
- (二) 應屆畢業生該學期之獎學金，應於畢業典禮前頒發 (僅限個人獎項)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限制：

- (一) 小一新生、國一新生、高一新生及前一學期不在本校就讀之轉學生，均不具申請資格。
- (二) 各項獎勵區分為高中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，唯同一項獎勵，國中部之獎勵金額以小於高中部為原則，國小部之獎勵金額小於國中部為原則。
- (三) 頒發獎學金當天，若受獎之學生或老師已轉出本校，該項獎學金不予頒發。

六、本辦法應用表單：

附件一：臺南慈濟高中家長會師生校外競賽傑出獎學金申請表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